

观电影《大卫·戈尔的一生》有感

□ 王学文



“必须证明死刑会错杀无辜，否则说什么都是空谈”

《大卫·戈尔的一生》是一部震撼人心的悬疑片，由美国导演艾伦·帕克执导。影片的主题是提醒人们不要轻易判处死刑。

故事发生在美国执行死刑最多的一个州——德州，作为奥斯丁大学教授和废除死刑组织骨干的大卫·戈尔与女同事康斯坦斯·哈洛维等人，为废止死刑而辛劳奔波，但一直收效甚微。在电视节目上，戈尔与州长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唇枪舌剑的辩论，尽管戈尔妙语连珠占了上风，但当州长让他“举出一个发生在德州、我任期内遭误判被处死的例子”时，戈尔却无言以对。

无论辩论得多么有说服力，终究比不上一个实例更能说服人心。这虽然成了反对死刑组织事业上的一个“瓶颈”：必须证明死刑会错杀无辜，否则都是空谈。

戈尔的学生波琳，一个个性不羁而经常旷课的女生，试图以性贿赂作为考试通过的交换条件来找戈尔，被戈尔断然拒绝，最后终因不及格被学校开除。波琳在被开除之后，借一个派

对的机会诱惑戈尔并与之发生了关系。然而事后，波琳控告戈尔强奸，法院判戈尔强奸罪名成立，戈尔锒铛入狱，并被学校开除，他的妻子也提出离婚并携带儿子离他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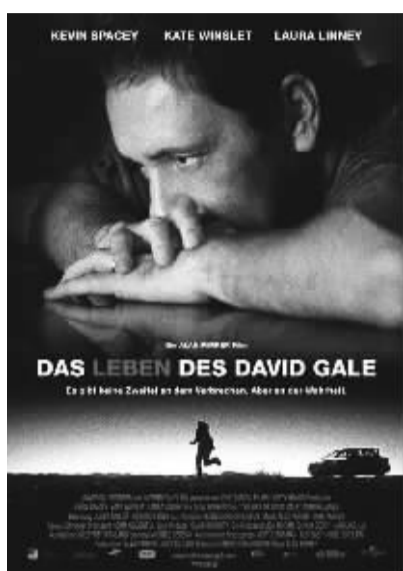
戈尔出狱之后，名利俱损，妻离子散，只好酗酒度日。哈洛维鼓励并收留了他，两人并肩作战，但是，随着一个个他们为之奔走申请“免死”的死刑犯被如期处决，戈尔和哈洛维悲愤不已却无能为力。哈洛维早就知道自己身患血癌并时日不长，在一个夜晚，她与“同命相怜”的戈尔互相吐露心声，并发生了关系。

然而，就在第二天，哈洛维被发现赤身裸体地惨死家中。她头上套着塑料袋，嘴巴被胶带封住，手被反铐住。更令人发指的是，尸检发现，手铐的钥匙“被人强迫”吞入胃里，而她的体内残留着戈尔的体液。诸多证据都指向戈尔，戈尔被视为“变态杀人恶魔”，被判处死刑。

牺牲自己的生命，来向社会证明死刑会冤枉好人

监禁六年，延期执行死刑的申请被拒绝后，戈尔的辩护律师突然提出戈尔愿意接受采访，并指明只有一名曾因“公然蔑视法庭”而有过牢狱经历的女记者贝茜来采访。接受采访任务后，女记者贝茜开始认为戈尔是“杀人恶魔”并罪有应得，后逐渐发现一切并非表面呈现的那么简单，她决定用仅剩的三天开始寻找真相。

在和助理一起调查时，贝茜在所



《大卫·戈尔的一生》宣传海报。

住的汽车旅馆中发现了一盒神秘的录像带，显示的正是哈洛维死前挣扎的一段画面。贝茜反复研究录像带，并多次到现场目击亲身试验，最终断定哈洛维并非死于谋杀，而是自杀。

从贝茜插手该案调查后，就有一个神秘的人暗中跟踪她，这个人就是哈洛维的前男友达斯丁·莱特。戈尔行刑当天，贝茜费尽周折从莱特家中偷到了录像带，录像带完整地显示了哈洛维自杀至死亡的全过程，而莱特正是负责为其录像的人。

原来，这出“谋杀案”是哈洛维一手导演的。她原本计划由莱特在戈尔被

执行死刑之前公布录像带，作为“现行制度枉杀无辜的铁证”，从而激发起民众对死刑的反对之情。怎料莱特一直未如期公布这唯一能证明戈尔清白的“救命”录像带。

贝茜带着录像带驱车狂奔，想要把录像带公之于众，从而挽救戈尔的生命。但是，“刀下留人”的一幕没能发生，因为汽车发生故障，当贝茜最终赶到行刑地点时，戈尔已经被执行死刑。贝茜失声痛哭。

录像带公之于众，立刻激起了民众对戈尔的同情，也引发了全社会新一轮反对死刑的热潮。戈尔蒙冤而死，一切看似盖棺定论。然而，一盒录像带再次寄送到贝茜面前，她打开后，却惊讶地发现戈尔也出现在哈洛维自杀的现场。原来，这一切，戈尔也是导演之一。他故意用这场冤案来牺牲自己的生命，从而向社会证明死刑是会冤枉好人的，是不人道的。

“衡量我们生平轻重
的唯一标准，取決你如何
看待他人的生命！”

影片中的主人公制造“犯罪”是为了最终证明死刑制度会制造冤案、枉杀无辜。所有的犯罪都是有原因的，没有人天生下来就注定要成为罪犯的，虽然“天生罪人”理论曾经风靡一时，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该理论受到彻底批判，“犯罪原因综合论”逐渐被认可。

的确，一个人犯罪，从表面上看是其自身人格歪曲或变态使然，是“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但是，如果进一步追究，就可以发现社会形态、社会意识和社会财

富的分配形式等对社会个体的制约，也可以成为“迫使”其犯罪的重要动因。

例如，1971年，斯坦福大学著名心理学教授菲利普·津巴多做了一个著名的“斯坦福监狱实验”：在实验中，“狱卒”和“囚犯”原本都是阳光、善良、健康的大学生，随着强加给他们的角色、规范及去人性化的过程、服从命令的压力等诸多因素，使他们逐渐呈现出“性格转变”的惊人事实——曾经的好人突然变成像狱卒般邪恶的加害者，或如囚犯般病态的消极被害者。

可见，不管人的本性是善是恶，环境的力量对人的影响的确非常大。当一个人深陷于“大染缸”中的时候，很难保留原来的性格和善善恶标准，进而受到强烈的渗透影响。换言之，犯罪的原因有时不能完全归咎于犯罪人本身，那么，在责任的承担上也不能超出应有的范围。

影片中大卫·戈尔在课堂上曾这样对学生说：“衡量我们生平轻重的唯一标准，取決你如何看待他人的生命。”死刑作为对生命的绝对否定，也完全排除了实现“更理想的”正义的可能性；让有罪的生命重新变得有价值（悔过自新）。

理想的正义，需要的不是简单的“对否定的否定”，而是对否定的纠正，乃至对所有生命的同等尊重。或许，我们只有摒弃一些功利，试着换个角度，才可以更理性的看待他人的生命，真正明白生命的价值和尊严所在。因此，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犯罪发生以前，防患于未然，或许才能防止更多的悲剧重现。

（作者单位：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法官为何能说了算

——读《大法官说了算：美国司法观察笔记》

□ 王 聪

(一)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历来被视为神圣的殿堂，而备受各国研究者关注。人们常常陷入疑惑，在美国，为何九个大法官能拥有说了算的权力：这种疑惑有时甚至会演变为羡慕，以至于法国政治家托克维尔在考察美国的民主后，留下的那句话至今让人不忘：在美国，几乎所有政治问题迟早都会变成司法问题而得到解决。

这当然不是托克维尔的夸张之词，2000年，美国总统大选就证明此言非虚。在总统选举陷入计票争议时，一个由人民选举总统的政治问题，最终竟然转化为平等保护的宪法问题，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在布什诉戈尔一案中，以五比四的协议裁决，将布什送上了总统宝座，而中间派大法官肯尼迪的关键一票，甚至被人们称为是“一个法官挑选了总统”。

对于域外观察者而言，人们常常迷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为何拥有如此权威，最高法院的权力究竟是谁给的？偌大的一个国家为何在关键问题上，却能让九人说了算？

最高美国法院法官何帆的力作《大法官说了算：美国司法观察笔记》以一种轻松、优美的笔调为我们回答了这个问题。作者没有宏大叙事，也没有空发议论，而是从具体案件事实甚至从大法官很多不为人知的生活与工作细节上来阐述他的观点。在案例的选取上，作者也独具匠心，选取诸如校园安全、自由伦理、工程、公开、网络言论、自由死刑裁判中的民意因素等与中国当下现实隐

约对应的方面，流露出作者对中国司法现实的关怀和对司法未来的期许。

(二)

事实上，在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之前乃至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权十分弱小，以至于最初的最高法院只能在国会一个阴暗狭小的地下室里办公，在其开张3年多的时间里，几乎无案可审，而首任首席大法官自己都承认那是一个“缺乏活力、价值与尊严”的地方，联邦最高法院也历来被人称为是“最不危险的部门”，如《联邦党人文集》所言：“司法部门既无强制，又无意志，而只有判断；而且为实施其判断亦需借助于行政部门的力量……司法机构为分立的中枢中最弱的一个，与其他二者不可比拟。司法部门绝对无从成功地反对其他两个部门；故要求使用它能以自保，免受其他两方面的侵犯。”

现实就是如此，在最初的日子里，几乎一切都是空白。联邦最高法院的组成、运作、权限、制宪先贤们都没有说清楚，那又该如何履行职责呢？对此，

作者在书中说得很清楚“规矩没有自己定”、“权力不足自己争”。

在之后200多年的岁月里，凭借大法官们的卓越智慧，在遵循先例的司法传统下，终于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规则与惯例，使得最高法院终于成为众人仰慕的有价值、有尊严的地方。当自由陷入冲突时，当民主陷入僵局时，当民意难以衡量时，在这些重大争议问题上，大法官们表现出了果敢而独立地判断。

然而，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大法官说了算，并不代表大法官说的就正确。大法官自己也承认，“世道变了，大家的想法也在更新。我们明白，我们有时是在错误中吸取教训”。世事变迁之后，昨日正确之事在今天看来或许也就变得不那么正确了。正如作者在书的扉页写下的法官汉德的那句名言：“自由的精神，就是对何谓正确不那么确定的精神。”

正是因为这样，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杰克逊才会说：“我们说了算并不是因为我们正确，我们正确是因为我们说了算。”正是因为这样，斯卡利亚大法官才会说：“就算我们这么判，明天天

也不会塌下来。”也正是因为这样，大法官们总是在争议中成长，最高法院总是在争议中缓慢地推动社会变革与进步，其权威也正是在这些争议判决的缓慢叠加中潜移默化地形成。

(三)

回到开始提出的问题，大法官们为什么能说了算，司法权威从何而来？答案就变得清晰起来。今日，大法官们来之不易的司法权威首先是自己努力争取与精心呵护的结果，其次是高薪制、终身制下法官们对自身权力珍惜的结果；但更为重要的是，大法官的至高权威实际上是社会公共选择的结果。

美国社会作为一个“大熔炉”，在种族、文化、价值观、信仰等问题上所呈现出的观点越来越多元，而社会分歧也越来越大，对任何一个问题都有可能引起人们的争议。面对这些问题，必须由一个人员相对稳定、思想与时俱进、内部相互制约、不受强权干涉的机构来作出解释和回答，而且很多情况下，这一机构还必须超越现实，以长远目光去做审视或判断。马伯里案之后，人们便逐渐把这一重任交给了联邦最高法院的

九人。最高法院当然不负众望，它已经用自身的努力，赢得了人们的信任和认同。正如大法官苏特所言：“无论最高法院如何判决，绝大多数人都会接受判决结果。这种信任，建立在过去上百位大法官孜孜努力的基础之上。事实上，我们因为继承了前人的荣誉、正直与良知才受到信赖。没有美国人民的信任，最高法院就没有权威。”

不得不承认，正在一个自由、多元的开放社会里，在一个懂得服从多数、尊重少数的国度里，通过不同政治、社会、经济、文化、传统等力量的角力与妥协，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才真正完成了对其自身合法性的证成，而判决本身也就是法官对各种社会价值加以界定和权衡的社会过程。

正如欧文·费斯教授所言：“法官的权威，不是来自任何独特的道德和技能知识，而是来自他们对自己行使的权力施加了何种限制。我相信，法官赢得尊重是因为他们与政治隔离开来，并参与到了与公众特殊形式的对话之中。法官被要求倾听那些他们所能忽视的社会不公，为他们自己的判断承担个人责任，在公众理性所接受的基础上证明判决的正当性。”

（作者单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臧德胜

法官职业，是用既定的法律规范来处理变化万千的案件。这一职业特点，决定了法官需要一定的思想。

作为基层法院的法官，面临大量的案件，尽快把自己承办的案件办结，可能是我们最直接的目标。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重复工作，在积累经验的同时，也会让人成为“办案机器”。我们常说：“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但我们绝不能把办案案件的多少，从业时间的长短直接作为衡量经验的标准。

记得刚任助理审判员时，我对能否胜任这一职务心里没底。为了尽快了解他人的办案思路，掌握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我对全庭前一年度审结的近千件案件制作了统计表，逐案记录基本案情，对影响量刑的基本因素以及最终的处理结果，分门别类地进行分析，形成了一份1.4万余字的分析报告。这样一个实证研究，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但这一过程，让我缩短了适应期，尽快进入了工作状态。后来，据此统计结果，我发表了《罪刑相当原则的司法实现》和《缓刑适用现状的统计与分析》两篇论文，且有一篇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评比中获奖。

法官应当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才能驾驭复杂的法律关系。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法律事件中的法律关系也日益复杂，仅仅靠审判经验，已经很难应对一些疑难、复杂以及新类型案件的审判需求。当前，我国的法学研究空前繁荣，作为一名法官应当跟上学术发展的步伐，了解学术前沿的问题，积极参与学术活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永远是相辅相成的，通过对司法实务的思考与提炼，能够推动法学研究的深入；法学研究的深入，能够指导司法实践活动。

作为一名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我始终坚持“感化挽救被告人，关怀保护被害人，启后教育社会人”的工作方法，全方位开展工作。

着眼于被告人的改造。通过案件的处理，促使被告人真心悔罪，积极接受改造，从内心产生重塑人生的愿望，并让其对法律产生敬畏之心。我们所面对的被告人，实施的犯罪是形形色色的，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法官应该给予被告人充分的尊重，不应有任何的偏见。在审判的过程中，要把惩罚与教育相结合，而不能一味地严刑重惩。

着眼于被害人的保护。受害人一方直接遭受犯罪的侵害，对一个犯罪行为的认识和理解也更为深刻，法律应当给予其必要的尊重和关怀。如果被害人在遭到犯罪的侵害后，又遭到法律的二次侵害，那么他对社会、对司法将会很失望，甚至产生抵触心理。作为法官，必须设身处地地为被害人着想，理解他们的心情，感受他们的痛苦。

在办案过程中，发挥个案的指引作用，通过个案的审理，传递一种正确的行为规则和价值取向，使社会一般人从中受到启示、教育，从而增强法制观念，避免违法犯罪，避免受到犯罪的侵犯。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文书

吉宇婷：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李楠楠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2013)富民初字第29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吉宇婷给付原告李楠楠借款合计人民币2443434.33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黎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立案执行的新乡市天安宜居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河南省黎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河南省黎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新乡市天安宜居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工程款680304.24元及利息，并支付案件受理费10000元、财产保全费4270元、鉴定费7000元。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河南】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夏超凡：本院立案执行的张海兵申请执行超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夏超凡向申请执行人张海兵返还借款45000元及利息，并支付案件受理费925元。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河南】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你所有的位于新乡市人民路六分区舜花园4号楼N单元6层东户140.92平方米房产。

【河南】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武汉全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王明辉、陈利利：本院于2014年1月21日立案执行武汉市洪山诚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你(单位)担保合同纠纷案(2014)鄂武经执字第00056号。本院现依法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限制高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地址：武汉市东风大道221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并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朱文柱：本院受理朱奕申请执行朱文柱、李铁剑、申勤的本院(2013)岳民商初字第38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杨金萍、李剑华：本院受理的高卫东诉杨金萍、李剑华财产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需对2006年3月30日兴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提取的转账凭条上“高卫东”的签名真伪进行司法鉴定。现通知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及办理鉴定相关的其他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依法确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江西】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张志中：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于长付与被执行人张志中、沈阳鑫运防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动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因你方住址不详，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4)沈铁西执字第150号执行案件的执行通知书，限定你方于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2月14日(总第5898期)

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刘新、李淑珍：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金丽娜申请执行[2013]苏民二初字第233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苏执字第168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辽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邹吉文：张久成诉你劳动争议合同纠纷本院作出的(2013)放民初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财产申报令、执行通知书、通知评估、拍卖参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你所有的14眼机电井扣押。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自公告期满后七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同时通知你自公告期满后第五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选定评估、拍卖机构，逾期不参选，本院将依法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对本院已扣押的上述财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边燕军：本院受理的郝凤霞申请执行你与包金、刘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东执字第137号执行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执行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文书

赵大力、克拉玛依市银祥棉麻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人奎屯市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大力、克拉玛依市银祥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借贷纠纷一案，因案件需要，需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克拉玛依市小拐油田公路24公里银祥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棉花加工厂内房屋、土地及相关设备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拍卖听证会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下午北京时间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科技法庭召开评估、拍卖听证会。逾期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刘清云申请执行刘红梅死亡一案，于2013年1月23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1月24日依法作出(2013)开民特字第1号判决书，宣告刘红梅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田胜菊申请宣告覃珍失踪一案，于2013年10月30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1月30日依法作出(2014)张定民特字第1号判决书，宣告覃珍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湖南】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文玉波申请宣告王永俊死亡一案，于2013年11月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2月8日依法作出(2013)大海特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王永俊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大连】大连海事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立起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肖爱俊失踪一案，经：肖爱俊，女，195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5601101084，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西路滨水南里831门604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肖爱俊本人或其下落下落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肖爱俊失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文书

本院受理谭秀兰申请宣告程海峰、程雪峰失踪一案，经：程海峰(男，197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22242319710820121X)、程雪峰(男，197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222423197907251217)已经离开居住地多年，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程海峰、程雪峰本人或其下落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吉林】和龙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中发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林桂林(身份证号码210102196309225641)失踪一案，经：林桂林，女，196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籍贯辽宁省瓦房店市，于2011年11月底因故离家出走。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林桂林本人或其下落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冬冬申请宣告孙死亡一案，经：孙，男，汉族，1964年11月16日出生，住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松树屯镇桃园村孙家组74号，于2013年12月15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大连金州新区渔港监督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在。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孙本人或其下落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大连】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郑青山、郑桂荣、郑桂香、郑国山申请宣告郑福山死亡一案，经：郑福山，男，汉族，1967年10月20日出生，住辽宁省昌图县老城镇长山堡村委九组38号，于2013年9月18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渔港渔港监督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在。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郑福山本人或其下落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大连】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马秀芳申请宣告马伙孝失踪一案，经：马伙孝，男，1963年6月28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星光华C3-3-101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02196306281218，于2009年11月8日失踪，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一年。希望马伙孝本人或其下落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